**进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贤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进贤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于2021年 12月17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赣自然资征[2022]68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用于城镇道路、供水、教育、公园绿地、城镇住宅（安居保 障工程）、防护绿地、排水、体育、文化项目建设。

三、征地位置

土地座落：位于进贤县民和镇凤岭村、山前村、涂家村、义坊 村、云桥村，钟陵乡东塘村、东溪村，张公镇党溪村，温圳镇大溪村、泉溪村，泉岭乡南岸村，七里乡罗源村、瑶池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进贤县民和镇凤岭村、山前村、涂家村、义坊村、云桥村，钟陵乡东塘村、东溪村，张公镇党溪村，温圳镇大溪村、泉溪村，泉岭乡南岸村，七里乡罗源村、瑶池村的土地。

五、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711.51亩，其中：水田224.2785亩、旱地296.634亩、园地0.6105亩、林地35.1795亩、其他农用地77.1705亩、建设用地33.207亩、未利用地44.43亩。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府厅字[2020]72号）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2年 3月1 4日至2022年 3月 25日（告知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进贤县自然资源局设置的登记点办理补偿兑现手续。

九、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进贤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裁决。

特此公告。

登记单位：进贤县自然资源局

登记地点：进贤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791-85677088

进贤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